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保荐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达鑫”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恒基达鑫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32号文核准，恒基达鑫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6.00元，共募集资金48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009,550.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6,990,449.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5日止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50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恒基达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预计投资总额20,653.13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5,490万元，该项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称“扬州恒基达鑫”）实施，募集资金将以对扬州恒基达鑫增资方式投入。建设内容为化工品、气体、油品库区建设，其库区部分将完成总容积24.3万立方的液体化工品、油品储罐、装卸作业设施。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有关情况

恒基达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原计划实

施地点位于扬州港码头以东，沿江高等级公路以南，绿化隔离带以西，江堤路以北，面积约120亩。

扬州化工园区由于环保的原因，园区规划进行了调整，公司于2012年1月18日接到扬州化工园区管委会正式通知，公司原募投项目实施地块调整为园区绿化带。

2010年12月13日，园区管委会向恒基达鑫出具了一份《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称“因仪征市总体规划修编的需要，原地块可能调整为园区绿化带，目前暂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时间出让该土地”。鉴于此变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地点变更到扬州恒基达鑫一期工程剩余的16,174平方米地块，该项目为“扬州恒基达鑫库区一期续扩建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拟建设4万立方米储罐。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于2011年12月份通过验收，正式投入运行，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012年1月18日，扬州恒基达鑫收到扬州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暂缓履行有关土地出让协议的函》，该函称：因仪征市总规划修编的需要，目前已无法按照《出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让该土地，化工园区管委会同意退回扬州恒基达鑫已交付的全部土地款（共计953.9万元）。

经公司与园区管委会协商，园区管委会同意协助扬州恒基达鑫取得一块位于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面积约123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公司剩余募投项目的建设。

201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剩余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扬州化学园区油港路以东、前进路以南、大连路以西、管廊以北的123亩工业用地”

扬州恒基达鑫募投项目，在原库区剩余土地上已建设4万立方米储罐，使用募集资金8,531万元。新的库区建设预计总投资14,714万元，总罐容13.5万立方米。因此，变更实施地点后的扬州恒基达鑫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23,245万元，仍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5,490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三、本次变更风险评价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恒基达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变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3、国盛证券将持续关注恒基达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恒基达鑫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事项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综合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颜永军

孙盛良

国盛证券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4日